

证券代码: 600681

证券简称: 百川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6-082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实际控制人 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）发来的《股份质押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百川资管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,66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5%。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始初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，质押期限为 854 天。

本次质押完成后，百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71,46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0.5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16%。

2、本次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《股份解质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原出质人名称：王东海

解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

王东海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数量为 26,5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7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东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,750,49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15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王东海先生无被质押股份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质押的目的为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百川资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提前购回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、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